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216649號

異　議　人
即債 務 人　張秀琴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葉紹明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即債務人張秀琴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就異議人對於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保單號碼：Z000000000-0、Z000000000-0）所為強制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張秀琴為年邁（民國00年00月出生）未婚、獨居之低收入戶，無收入及財產，另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脊椎突出、退化性關節炎等疾病，又於114年3月跌倒，導致頸椎第4節至第5節壓迫性骨折、頸椎脊髓損傷併四肢偏癱等傷勢，現正就醫療養、復健中，因有長期醫療需求，籌措醫療費用甚為艱難，本件扣押之保單為其僅有之保障，如解約將難以維持生計，請求勿就系爭保單解約等語，並提出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3紙、連續處方箋影本4份、復健治療療程卡影本1紙、臺中市北區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1紙等件為證。

二、按要保人基於人壽保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為其所有之財產權，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此業經最高法院民事大

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件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惟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且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並符合比例原則，為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所明定。

三、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張秀琴之保險契約債權，經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陳報已扣得債務人之安泰分紅終身壽險（保單號碼：Z000000000-0）及安泰還本終身壽險（保單號碼：Z000000000-0）二筆保險契約（下合稱系爭保單），預估解約金債權合計新臺幣（下同）473,132元（計算式：251,615+221,517＝473,132），合先敘明。

四、經查，異議人現年74歲，無子女，為低收入戶，112年及113年度均無財產及所得等情，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一親等)資料、異議人陳報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附卷可稽，堪認屬實。又異議人曾罹患心臟病、動脈硬化、病毒性疣、手指及足趾後天性變形、糖尿病、偏癱、高血壓、頸椎椎間盤疾患等疾病，而多次就系爭二筆保單向第三人富邦人壽申請住院醫療、出院療養、病房費、門診保險金、普通/重大手術費、醫院雜費、急診保險金等保險給付，有第三人陳報之5年內出險理賠紀錄在卷可稽。衡酌異議人年事已高，無工作能力、無財產，身體健康狀況不佳，且有持續就醫之必要，目前依賴系爭保單之保險金以支應醫療支出等情，應認系爭保單有助於異議人因應保險事故所生之醫療支出，本院乃參酌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5項之規定，認定系爭保單係維持債務人生活所必需。復考量如強制終止系爭保單，相對人所得受償之債權金額非鉅，而異議人將遭受日後難以獲得醫療保障之損害，執行手段所獲利益與所生損失，兩者權衡顯

不相當。綜上所述，為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所增定公平合理原則及比例原則之立法精神，本院認為系爭保單之價值準備金不得執行，相對人就此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未合，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鳴中